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華北大學旬刊

第十一二期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二、二、本刊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布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
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本刊啓事

二、二、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本刊既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
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投稿規則

六、四、三、二、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爲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本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
並須註明通訊地址。用楷書清寫。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
低一格。稿末注明大約字數。

五、三、二、一、來稿須用楷書清寫。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
低一格。稿末注明大約字數。

來稿外。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投搞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
還原稿。

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刊旬學大北華

●○送遊○黃○自○公○
函啟別北詩老研然譯債論第
牘事海學研究敎述著論著
說攷育學

目錄

北華學會刊第十二期 目次

|美國史托娜著

|潘 胡
淵 學 恒
譯

|潘企莘

|孫人和

|大學文預科生 全國斌
大學文預科生 全國斌

論著

◎論著

(續前期)

潘金華

三

頓丁公債者謂集同年之人爲一組使組內各人應募同額之年金公債政府對於應募者每年支給終身年金如其中有死亡則以其所應得分給於生存者之公債也例如集同年者三十人每人給終身年金百圓其內死亡一人則其餘生存之二十九人每人可增給三元四角後如又死一人各人再可增給此數以下照此類推如至二十九人死亡僅存一人則此一人可得年金三千元也然此種年金亦有豫定以二人或三人或七人爲限其後不再依死亡之例增給而以餘款歸政府者此種公債爲終身年金公債之變形十六世紀中意大利與德國諸都市常行此制惟未有一定之形式耳至十七世紀有意人羅連斯頓丁者出而提倡遂具今之形式羅氏聰慧異常洞悉人情蓋人皆有自恃心僥倖心不慮已之當先同年各人而死應募自能踴躍而政府遂能利用此心理以低利募集鉅債也法國千六百八十九年曾以此法募集公債一次千六百九十六年復依此法募集公債一次至千七

百二十六年第一次所募年金中第三級之人已盡死亡（第一次募債之章程依貸主之年齡自一歲至七十歲分爲十四級就貸款三百佛郎付年金三十佛郎故此云第三級）僅存一巴黎外科醫生之寡婦此婦時年九十六初僅繳納三百佛郎至是乃得年金七萬三千五百佛郎英國亦曾發行此種年金三次第一次發行於千六百九十二年維廉三世之時募集國債一百萬鎊第二次發行於千七百六十六年計募債得十八萬鎊第三次發行於千七百八十九年凡得資金一百萬二千一百四十鎊云。

富蓋附公債

富蓋附公債亦名加彩公債蓋以低利募集公債與得獎者以彩金之公債也其彩金或爲利息外所另給之資金或爲還本後所另給之年金或爲還本時所多給之資金此種公債因附加彩金有類彩票學者遂視爲彩票力加排擊然在彩票落獎者損失本金之全部中獎者頗獲鉅額之資金落獎中簽得失相差太遠固大有誘起人民徼幸心與投機心之弊而在富蓋附公債中獎者雖獲額外幾許之利益落獎者即不得彩金尚可收回本金或仍能得少許之利息二者之別惟在得彩金與否故此

論 著

四

第
十

種公債不可視為彩票，謂其有類賭博而排斥之也。原此種公債所以附加富貴者，蓋利用國民之僥幸心，以彩金為餌，期得多數之應募者，並期以低利募得之也。政府採用之者，必因平素信用薄弱，或在政治上情勢急迫，亟需資金之時，如奧國即常採用此種公債，以較市面利率低一二分之利息，募得資金者也。惟此種公債，究屬財政上一種之權術，非財政之常道，細加考察，弊亦不少，茲請言其要者如下。

(一)獎勵一般之僥幸心，並有奪已在利用之資金，投于此途之害。(二)償還之法已預定，其後不能應市場之情勢，以整理公債。(三)抽籤之計算甚煩雜，手續衆多，政府辦理多耗費，而人民又不易明白，有此數弊，故此種公債在十八世紀，英法德意諸國雖盛行，至十九世紀初，英國即不發行，至十八世紀中葉，普國亦遂停止發行也。

期

第四章 公債之發行、募集與償還

公債之發行與募集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言發行即涉募集，述募集即涉發行，故二者常相混，固然在理論上則明有區別，發行者公債發行之發行也，募集者資金之募集也。公債之發行與募集二者可

言不少茲分節略論於下

一發行

公債發行之方法有二一平價發行法、二割價發行法今分論二者之利害於次。

平價發行法者以券面記載之金額發行公債也。例如以百元公債證書作為百元而發行者是也。公債以此方法發行如國家之信用鞏固應募者衆則可得額定之金額其利率按市面之標準而定故如市面之利率低落政府在法律範圍內得行借換因之能減輕利息之負擔又以借入之時不受折扣之損失故政府如財政稍有餘裕以無庸償還足額金易於償還平價發行有此數利故為募集公債正當之良法惟當國家有戰事或遇事變之際市場動搖資本家不肯輕易投資從而利息騰貴此時政府若欲不居以厚利借債之名惟有發行券面以下之公債如以百元之公債證書作為九十元八十元發行者是也此即割引發行或折價發行也凡任意公債非如強制公債能強使人民應募應募與否悉聽人民之便而民情嚮利當國家信用薄弱之時若募債之條件不與貸主以優厚之利益孰願出資而與貸主以厚利不外付較市面為高之利息與折價發行之二法因付高利起債易傷人一

論 著

六

第

民之感情故國家惟有採用折價發行之一法也。採用折價發行法於國家方面利便有二：一、折價發

行利率能低，表面上可示國家信用之厚；二、利率低，人民因乏財政上之常識，信負擔能輕，對於政府不生反感，故募債易折價發行法，有此數利，是以自英相璧德創始以來，各國皆仿行之。舉例言之，如

法國一千八百十六年以降，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前，募集之公債，用平價發行之法僅三次，其餘皆

用折價發行法。

日本明治十一年所募集之起義公債，明治三十一年在倫敦所募一千萬磅之債，皆

用鉅額折價發行之，然其弊端亦不少。凡平價發行之利點，適爲折價發行之弊點。平價發行能乘市場金利低落，借輕利之債，償還舊債，以減利息之負擔，而折價發行，因減應募者之繳納額，故望市場

利率減於公債利率以下，實屬不易，因之不能借換。用平價發行法所募之債，苟國家財政稍裕，即可

償還，至用折價發行法所募之債，因須償還足額金，例如以百元作爲八十元或七十元發行者，償還

時須支給二十元或三十元之足額金，實歸政府之損失，故往往易遷延償還，此實爲公債互於永久

最大之原因，然有期定額給付公債，如債額不大，用此方法以發行，則遷延償還之弊庶幾能免，故此方法如用之得宜，非無當也。名工師無棄材，直者以爲柱，曲者以爲梁，要在用之何如耳。政府發行公

期

債以平價爲主、以折價爲助、臨機應變因利而動則無膠柱鼓瑟之患。可收二法之利也。

一募集

公債之募集法有二、一曰直接募集法、二曰間接募集法。
直接募集法者、政府自當募集之局、以一定之價格直接賣出證券或登錄原簿發售於一般需要者之謂也。政府以一定之價格、公告於衆、定期將證書賣出於一般需要者、謂之一般公募法。政府採此方法以起公債、則經手費可免、如行之得宜、自較他法爲優。惟於定期內欲募得一定之款額、如在資本缺乏之國、實非易易。故政府欲募集鉅額之公債、以應一定之用途、不宜用此法也。政府賴財政官吏之助、直接對於債權者、以登簿之方法、賣出公債、謂之登簿募集法。法國常用此制、故此制亦明法國主義之方法。蓋法國各州之收稅總長、皆備國債總冊、以備人民之登入、故所募之債、皆普及於人民、而小資本家亦得免投機牙行之危險。用此方法既可將公債普及於國民、又可不經媒介機關之手、能省手續費。由經濟政策上觀之、可稱爲良法。然辦理不能敏捷、欲以其資金應財政上一定之用途、往往未能要之直接募集法之利在能普及公債於國民、又可不經媒介機關之手、其弊則在募集。

論 著

八

資金無把握未必能得所需之資金以應一定之用途也。至於間接募集法者政府不自當募債之局券由他種團體間接爲之發行也。惟其中又有代理募集與委任募集之二法。

代理募集法者政府規定公債之利率價格等必要之條件利用銀行等媒介機關使之代理募集也。國家與銀行間之關係非賣買關係乃委托販賣關係故銀行僅代理募集募集之結果如何銀行不負責任而政府對於此等媒介機關則給以酬費酬費之多少不等政府有不論募集額之多少給以一定之額者有比例實際募集之額與以若干之酬費者前法政府不免有所損失故不如後法之允當政府當募集外債之時以國內之銀行與海外之銀行家資本家有金融上之關係故使銀行代理發行較之政府自任募集者爲利便也。

委任募集法者謂政府與銀行結約由銀行承受公債漸次賣於需要者之法也此與代理募集法不同代理募集法如前所述僅爲政府代理募集可不問募集之結果而此則銀行負一切之責任必籌備承受之金額故政府可不冒募集之危險得所需之資金一面銀行承受金額肩募集之危險者銀

行所以肯冒此危險者蓋利公債之低價與其他優渥之條件冀轉賣之以得利也因之學者有謂此點謗病委任募集法謂其不如代理募集法者蓋謂承受公債之銀行欲佔厚利往往於發行之始用法使公債之市價低落及承受後則用法使其價格騰貴而轉賣之以取利是使公債操縱於銀行家之手結果遺政府與人民以不利益也論者之說似亦言之成理然此實僅窺事物之一面何也蓋委任募集法銀行誠佔奇利然因政府不如銀行之精通市場狀況如不委任銀行募集自己豫定若干之發行價格及利率而行募集不免有所疑慮假如以普通之價格發行募集不能得豫定之金額則非僅難應資金之需用且至傷失信用釀成財政上之危險又財政當局如欲操勝算期得定額則必以格外之折價發行之或付以格外之利息如是則較之使銀行承受者其不利益或更甚焉故委任發行政府與人民未必皆居於不利益之地也若採用此法慮一二銀行壟斷利益則公布公債之募集用競賣法銀行間必生競爭此弊即可免矣政府急需資金時募集公債此實爲最便利之方法也然因發行於特定之銀行非一般募集不能行少額無減法以利用公債獎勵貯蓄則爲此法之缺點無可補救者也

(未完)

論著

九

●譯述

第

自然教育學（續前期）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
潘淵譯

我們用顏色鉛筆玩別的遊戲，去幫助威尼弗來特辨別顏色的能力。我要在一大片馬尼刺Manila（小呂宋的首府）的紙上，做一個紅的記號，或尼弗來特應當挑選同色的鉛筆在那裏去做一個和我相同的記號，我們叫這種遊戲作『往城堡』Going to the Castle。假使威尼弗來特錯寫一個顏色，他應該停止他底路程，我就贏了遊戲了。大概我們二人一同到城堡底門口，留雙行紅藍青各色的路線在我們底後面。（就是留做記號的路線在紙上）一到我的女孩子能够走路的時候，我和他一同出外散步，討論林中海上天空各種的顏色。我們也注意住室和人民衣服的顏色。因為要訓練我女的記憶力和他的觀察力或是因為要給他敏捷的記憶力，我們沿路張着眼去看某幾種物品。我們叫這個遊戲作『小銳眼』Little Sharp eyes。當我們走到了舖子的窗戶口，在那兒有許多物品陳列着，我們只向窗戶口一望，就忽忽地過去，然後我們看我們兩人之中，對於所看見的

期

物品誰能够記憶得最多。我用這種方法訓練我女兒尼爾來特的目力。所以我女兒現在對於不論什麼鋪子底窗戶口陳列的物品，一見之後，幾乎完全都能說出來，或是向人家的住屋裏一望，凡是屋裏的各種陳設，他也能一樣一樣的說出來。因為他的觀察力和注意力很發達，所以他讀完一頁的散文或詩以後，就能逐字背出來，並不覺得困難。當他只有五歲的時候，誦讀共和國的戰歌，*Battle Hymn of the Republic* 一編之後，他就能在紐約喬達魁 Chautauqua 許多大學教授之前背誦了。他現在仍舊愛玩『小銳眼』的遊戲，並且能教和他玩耍的兒童，使他們也能用他們的眼睛。

不久時候以前，有一天晚上，我們乘汽車出去，他和他的小朋友一路玩『我看見了多少狗』？*How mang dogs do I see?* 的遊戲，忙個不了。他們中間誰先看見狗，就叫着說：這兒有一隻狗，並且把這隻狗記在他的單子上。

一切兒童，我們應當教他們去注意他們周圍的環境，但是對於城市兒童去發達他們底觀察力，尤爲特別要緊；因為城市兒童，假使他的眼睛和耳朵不去留心去看過路者是那一個人，好像亞美利加的先民，能够瞧得出危險，那末，他會被街上的車子或汽車傷害的。而且注意環境的一種舉動，是

譯述

一二

教育我們的一種最大的作用。威尼斯來特當他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不僅從他周圍所接觸的圖畫上得到美術上某種的觀念，但是他也去學習使他能够曉得最有名的幾種彫刻品的名字。當他只有兩歲的時候，就會質問某販賣美術品的商人爲什麼在他褲子裏不豫備密羅底微納斯底彫像 *Venus de milo* [在一千八百一十年發見於密羅斯 *Melos* 的希拉大理石彫像現在羅佛爾 *Louvre* 彫成微納斯（美麗愛情的女神）自大腿以上裸身的像] 好像豫備梅提希底微納斯底彫像一樣。（梅提希底微納斯底彫像 *Venus de medici* 是用巴羅斯 *Paros* 的石所刻成的

二
一種古代的彫像，發見在維伏理 *Violi* 地方哈特利安的別墅，千六百八十年由柯斯摩提梅提希第三搬運到意大利佛勞倫司 *Florence*）這件事在威尼斯來特方面，并不算一種大智慧的標記，因爲他對於這兩件藝術品當他落地能行走的時候，已經曉得他們的名字了。他能辨別這兩件藝術品，好像多數兩歲的兒童能够知道直椅和搖椅的區別一樣。

我們給我們的兒童所玩的物，也能用作教育兒童的材料。威尼斯來特底第一個玩物，是一個燦爛的紅色氣球。這個氣球是在他生後祇有六星期大的時候，他底父親給他的。他把這氣球繫在他的

一隻手腕上，當他像別的兒童搖他底手的時候，這氣球就升上下降能使小孩子快樂得歡舞跳躍。此後許多月的中間，每週人家給他一個新氣球。他就從我講解新球給他聽的時候，明白這球是圓的、輕的、紅或綠的，并且知道這球能上升下降的。

◎研究

黃老學說攷

孫人和

兩漢以前未有以黃老並稱者。其名始見於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曹相國世家、陳丞相世家、申不害傳、韓非傳、外戚傳、儒林傳。漢代學道術者多言黃老。老子書尚存，黃帝亦當有書。疑戰國之人所偽託，兩漢相傳，未之絕也。周秦諸子所引黃帝論大道者，自呂覽始。列子爲魏晉時僞撰。子引黃帝言申子論黃帝事非譌道之語，並見下文。

故漢志道家載黃帝君臣十篇，注起又小說子十八篇注孫卿道。此亦僞作黃帝書與老子大旨略同，可斷言也。黃生學黃老者也。儒林傳載韓固生與宋子綦言黃老意。

黃生爭論湯武受命之事，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曹參世家云：天下初定，悼惠王

研究

一四

第

十

二

期

富於春秋、參盡召長老諸生間所以安集百姓、如齊故俗、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喜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也。其治要用黃老術、申不害傳云、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傳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後漢書矯愼傳、汝南吳蒼遺書以觀其志曰、蓋聞黃老之言乘虛入冥、亦有理國養人施於爲政。晉書郭瑀傳、雖居元佐、而口詠黃老、冀功成世定、追伯成之蹤。據上所攷、知黃老論道並同、而黃帝書論君臣治國養人爲政或較老子書爲多也。蓋六國時干戈相尋、無君之說、勢所難能、故論道宗老子、又詳述清靜治國之法、以救世爭託之黃帝也。黃帝立法簡易而不變、老子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也。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申子曰、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韓子揚權篇、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勢、故史記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也。黃帝書之學說既本於老子、可徵引而言也。呂覽去私篇、黃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此即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也。賈子脩政篇引黃帝曰、道若

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此即老子所謂上善若水又曰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也。子秦族篇黃帝曰茫茫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此即老子所謂道之爲物惟惚與忽忽兮其中有像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也。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此文全抄老子又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此即老子所謂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也。又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此即老子所謂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天物云云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也較而證之薰忽不爽隋志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冲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其言是也。迨王充占驗之術行神仙之說起釋教大興清涉黃老遂使漢代所見黃帝之書翻譯失矣。後漢書楚王英傳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爲浮屠齋戒祭祖又詔曰楚王讀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云云抱朴子對俗篇或難曰神仙方書未必出黃老之手宋書羊欣傳素好黃老學說者益滋疑慮故致之如此。

啟事

一六



啟事

第

遊北海

大學文預科生全國斌

雲封青塔勢巍峨。墨客騷人幾度歌。斷草殘碑文莫辨。畫染題句字難磨。三春瓊島瞻煙景。九夏樓頭聽水波。休說滄桑傳玉鼎。一杯消殺萬愁悽。

送別

大學文預科生全國斌

數載相逢果有因。東風播紙見情真。無才忸贈陽關客。有淚空垂灞水人。奮志須同潮海立。著書亦並大江伸。文章他歲傳三島。千古士郎自問津。

● 啟事

教務處啟事(一) 五月十一日

大學預科學生湯士楷函請休學一年應照准

教務處啟事(二) 五月十四日

期

二

十

銀行科上午各科鐘點除星期五經濟學外均在第四教室上課此佈

教務處啟事(三)五月十六日

銀行專修科自本學期起加授商業算術一小時時間暫定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時此佈

本校布告(一)五月十六日

本學期應令休學之學生宣布如左

柯維翰 李文章 張文寅 田欣榮 張 昱 張文宗 劉崇森 袁習閑 董紹仲 董顯奎

本校布告(二)五月十六日

前據李月朗許承烈呂夢弼黎詠才額哲蘇五生以特別情形措費不及等情再三陳詞當即酌予變
學通暫准旁聽並予延期繳清各費惟各生遷延迄未完繳至今實屬無可再延所有李月朗許承烈呂
夢弼黎詠才限於明日(十七日)前速向會計股繳清各費註冊受課否則即著令休學一年其已繳
之款並由本人向會計股領還此佈

本校布告(三)五月十六日

大學預科學生謝玉生趙景曾李樹塘劉鳳亮陳嘉之劉殿塊銀行科學生楊毓剛王宗涇杜登雲賈

啓 事

一七

函 腹

藩茲楊邦瑞應即取銷學籍此佈

●函牘

覆經濟討論處述代爲介紹該處經濟週刊檢送本校旬刊函

逕啟者接謹

大札藉悉壹是蒙

貴處按期惠寄週刊甚感謝謝附來啟事一則已爲黏於敝校通告牌並代爲介紹於敝校職教員學生矣承

詢敝校出版物敝校出版旬刊一種茲特檢寄新近出版第九第十兩期至祈察收爲荷專復祇頌

公祉

附經濟討論處來函

華北大學啟 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敝處所出之經濟周刊節經按期檢送諒邀

察閱茲有敝處啓事一則擬懇登入

貴校出版之週報或雜誌內設有碍難情形未能照登即請
為黏於通牌以廣聞知并祈代為介紹於

貴校各教授學員此外如有何出版品亦請
惠寄一份俾備參攷是為至謹專此祇頤

公綏

經濟討論處啟

期二十第

西

版

三〇

每分銅元三枚

編輯者 華北大學旬刊處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發行者 華北大學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印 刷 者

京師第一監獄
宣武門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

版權所有